**关于选派干部挂职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 根据《医学部内干部挂职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北医【2014】党组字33号）文件精神和工作需要，经医学部研究，拟在医学部内（医学部本部及附属医院）选派干部挂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挂职岗位**
2. 医学部医院管理处副处长1名；
3. 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1名；
4. 医学部总务处副处长2名；
5. **挂职时间**

挂职干部任职年限原则上为1年。

1. **挂职岗位职责**

1、医院管理处副处长：主要负责国家医疗数据中心建设、国家医疗卫生项目研究等相关工作。

2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：主要协助处长做好“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用品咨询平台”的管理维护工作和“北京大学医学部大型仪器预约共享平台”的运行维护等工作。

3、 总务处副处长1：协助处长负责开展餐饮服务保障有关工作。

4、总务处副处长2：协助处长负责开展房产领域的相关工作。

1. **选派对象条件：**

选派的挂职干部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基本条件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综合素质高；

2、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政策水平、专业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，有一定的开拓创新精神、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；

3、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，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；

4、有从事管理工作的热情和精力，保证投入管理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；

5、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6、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科长（含科长）以上行政职务。

（二）岗位任职条件

 1、医院管理处副处长：具有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，公共卫生、流行病学、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背景，较好的英文水平。

 2、设实处副处长：具有实验室工作背景、计算机学科专业背景或生物信息学专业背景；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；

3、总务处副处长：关注后勤工作，乐于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；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（含硕士）；就职于医学部教学、科研岗位的优先考虑；

**五、相关待遇**

挂职期间的待遇按照《医学部内干部挂职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北医【2014】党组字3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选派程序**

有意推荐的单位、推荐者和自荐者请于2015年6月24日前，将推荐（自荐）表（可在组织部网页上下载）交到党委组织部（行政办公楼528室）或将电子版传到组织部信箱，若为组织推荐需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交到党委组织部。

经与挂职单位协商，医学部研究决定任用者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职手续。

党委组织部电子信箱：zzb@bjmu.edu.cn

联系人：孙晓华、刘天兵

联系电话：82802239、82801212

医学部党委组织部

2015年6月16日